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1483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由瑞昌市华中甲脍木业有限公司木业专用码头工程，码头吞吐量为234万t/a（300万立方米/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要求，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码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陆域生活污水、码头平台冲洗水、发运港船舶废水（压舱水、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到港船舶废水由码头接收到后方陆域处理，生活污水统一由码头接收到后方陆域处理。码头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输送到后方陆域沉淀隔油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

岸外种植绿化，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作业区装卸噪声，来往车辆、船舶运输、船舶鸣笛噪声等。

项目装卸货量较高的时段限制鸣笛，六时至夜间禁止鸣笛，由（夜间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装卸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到港船舶固体废物。

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及剥蚀等固体废物清扫后综合利用；船舶生活污水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接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等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对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了较为合理的处置措施，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浓度均满足《瑞昌市码头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I类水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SO₂、NO_x、CO、非甲烷总烃等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施的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加强陆域区域的绿化工作，并定期采取人工增殖放流方式实施生态补偿措施。

验收组签字：

吴硕

王

2019年3月8日

张

李

王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公司木业专用码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2019年3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专家 组	谢志根	江西省环科院	副总	15726912588
	吴丽慧	江西省环科院	副总	13767991722
	朱乐群	南昌大学	教授	17802526805